

##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分别申请人民币1亿元、1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担保事项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，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、2018年9月14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、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由中信银行签署发回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由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作为保证人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均简称为“合同”）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#### 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
- 3、债务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，基于前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属于被担保债权。前述被担保债权与最高本金余额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,871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.59%，且均为本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杜建军）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刘郁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